

# 国泰中国企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二号)

##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3]189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所投资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收益波动性风险、高收益品种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利率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波动风险、再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汇率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政治管制风险、法律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或技术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纯债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高收益债券。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到本基金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6日,投资组合为2015年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

**一、基金名称**  
国泰中国企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1.基金类别:债券型  
2.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三、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基金(包括ETF)、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结构性投资产品、信用衍生品及信用(CDS)等金融衍生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产品,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为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股利、权益因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益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

本基金对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尤其是高收益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辅以投资二级债券。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中国企业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5%。高收益债券指:  
(1)未达标 S&P 评级 BBB- 级的债券;  
(2)或未达到 Moody's 评级 Baa3 级的;  
(3)或未达到穆迪评级 Baa3 级且信用评级低于其评级的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本基金投资全球信用评级机构对其的评级为高收益债券评级的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纳入投资范围。

**五、投资限制**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在全球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把握全球资本市场的变化趋势,结合基本面及资产配置分析确定固定收益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现金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本基金投资全球证券市场的债券类金融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在债券资产中将根据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的把握,基于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利率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行业周期的判断,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债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债券资产组合,并根据对可转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的预测,动态的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同时,由于高收益债券的收益与其发行主体的基本面联系非常紧密,本基金将着重对债券发行主体进行深入的基本面研究。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对宏观经济政策、通货膨胀和行业发展、各公司基本面的分析,预测各债券未来的收益率变化趋势,并确定相应的久期目标,合理配置债券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上升时,降低债券久期目标,在预期收益率整体下降时,提高债券的平均久期,在预期收益率整体稳定的时期,保持短久期资产配置,以有效应对加息预期,规避组合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的资产配置确定以后,本基金将通过调整收益曲线组合,分析和预测收益曲线可能发生的变动方向,采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目前,大部分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的久期集中在2至5年内,只有少量债券的久期大于15年,因此收益率曲线的策略将主要运用于中短期债券。  
(3)信用策略  
本基金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发行的债券,因此,信用策略将是本基金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的核心策略。本基金将通过分析企业发行债券周期、市场资金和流向、信用等级的历史水平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等级的相对投资价值,风险以及信用评级曲线的未来走势,确定信用债券的投资,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  
① 采用基本面分析,相对价值分析为主的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多种基本分析,选择相对企业的竞争力和债券公允价值水平进行综合的考察和评价,并通过对市场流动性的把握,选择恰当的投资或时机,进行债券组合的构建。  
② 基于固定收益主要包含的资产结构、市场容量、产量增长、生产成本、成本增长、利润增长、人员素质、治理、现金流、净值现金流,上述因素综合分析企业的杠杆化比例,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通过对上述基本面因素数据的跟踪和加工,基金管理人对债券完整的业数据跟踪。  
③ 基金管理人将对企业信用评级,对债券价格有影响的信用评级等进行进一步分析,通过上述定量与定性指标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评分系统对可转债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评分结果配置具有超额收益及高潜力的投资组合,构建基本的债券组合。  
④ 信用风险分析  
本基金主要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内部评级系统来对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进行分析。这其中包括信用评级、定量化分析及条款分析等多个不同层面,定量化评级主要指本基金,均在高等级信用评级,本基金主要依据信用评级,通过对信用评级结果的分析,采取分析系统主要针对有担保的长期债券,本基金将结合担保的充分,通过分析担保条款,担保主体的长期信用等级水平,对专项进行综合分析。本基金将根据上述内部信用评级分析结果,配置内部评级高于外部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获取相应信用利差收益。  
⑤ 可转换债券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股票与债券的特性,本基金也将充分利用可转换债券具有安全边际和进攻性的双重特征,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所属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配置溢价率具有一定安全边际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不以股票投资作为本基金投资策略,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产品,但本基金持有可转换为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股利、权益因于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益等原因而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  
**4. 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中主要遵循避险和有效管理风险和预期原则,在进行金融衍生品投资时,将只对这些金融衍生品对标的证券具有积极影响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定价模型,确定其内在的价值,从而构建避险、套利或其它适当目的交易组合,并严格监控这些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摩根大通亚洲债券中国总收益指数(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Bloomberg 代码为“JACIHR1.DR”。  
在亚洲债券市场上,摩根大通的 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是唯一以中国债券为标的的指数,且兼顾回报率和投资评级优势。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以定期调整权重方式,其入选的标准为投资规模 1.5 亿美元以上,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债券。JACI China Total Return Index 是本基金的业绩比较重要的参考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确定变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最近发布的业绩比较基准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风险控制**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纯债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1. 基金投资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债券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或者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的存款存单超过该金融资产净值的20%,银行应当是中国商业银行在境外发行的存款存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发行,但在基金托管管下存款不受此限制。  
(3)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同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5)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资产公允价值影响较大该证券的发行机构或其管理组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的证券,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中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拟对持有的股本总额进行转换。  
(6)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的资产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约定的限制转让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7)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9)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衍生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头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对价及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合约,不得与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①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或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②交易对手方应当为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③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报告。  
本基金不得投资与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3. 证券借贷交易**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或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取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调整以确保出借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出借资产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4. 申购赎回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5.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7.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8.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9.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5.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7.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8.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19.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5.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7.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8.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29.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4.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5.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6.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7.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8.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39.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40.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41.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42.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或处置进行调整以确保资产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回购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3)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4)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对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5)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发生的任何损失负全部责任。

**43.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调整申购与赎回交易,赎回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